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述有關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詳情。國浩集團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所有重大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及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之新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6頁。召開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接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 —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之 新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概覽 | 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ssets Nominees」 | 指 | Assets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的間接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馬來西亞證交所」 | 指 |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
| 「章程細則」 | 指 | 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章程細則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就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而向國浩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本通函 |
| 「本公司」或「國浩」 | 指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合資格行政人員」 | 指 | 根據章程細則所訂明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GLM集團任何行政人員或董事 |
| 「現有GLM股份認購權計劃」 | 指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獲GLM股東批准並成立的現有GLM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連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國浩股東批准及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而對章程細則作出的各項修訂 |
| 「國浩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國浩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GLM」 | 指 |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本公司控制其百分之六十五(65.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 |
| 「GLM董事會」 | 指 | GLM董事會或GLM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僅關於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個別人士 |

釋 義

| | | |
|---------------------|---|---|
| 「GLM集團」 | 指 | GLM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GLM股份」 | 指 | GLM股本中每股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普通股 |
| 「GLM股東」 | 指 | GLM股份之持有人 |
| 「GLM價值創造獎勵計劃」 | 指 | 由GLM成立之GLM價值創造獎勵計劃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限」 | 指 | 於該計劃取得國浩股東批准當日，GLM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的百分之十(10%) |
| 「最高總額」 | 指 | GLM不時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五(15%) |
| 「馬來西亞上市要求」 | 指 | 馬來西亞證交所之上市要求，及其不時之修訂 |
| 「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或「該計劃」 | 指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獲GLM股東批准之新GLM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要約」 | 指 | GLM集團成員公司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以書面形式提出參加該計劃的要約 |
| 「認購權持有人」 | 指 | 持有由GLM集團成員公司就已接納之要約發出之有效認購權證明或信函之合資格行政人員 |
| 「馬來西亞元」 | 指 | 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馬來西亞元 |
| 「計劃股份」 | 指 | 根據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將發行或轉讓之GLM股份 |

釋 義

| | |
|----------|--|
| 「信託」 | 指 根據信託契約成立之信託 |
| 「信託契約」 | 指 由GLM及Assets Nominees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信託契約，按此成立該信託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接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本通函所採用的馬來西亞元兌港元之匯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馬來西亞元兌2.5493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執行董事：

郭令燦 (執行主席)

郭令海 (總裁、行政總裁)

陳林興

丁偉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卡達

司徒復可

薛樂德

敬啟者：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之新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國浩股東提供有關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相關資料。

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

GLM已落實現有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要求，現有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未行使之認購權將於四(4)年後屆滿而被視為終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GLM股東特別大會上，GLM股東已批准採納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及終止現有GLM股份認購權計劃。通過採納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及終止現有GLM股份認購權計劃，

GLM能夠擁有新的十(10)年期限以實施該計劃。當考慮到(當中包括)可能需要的表現期限以達致訂明的財務及表現目標，該計劃較長的期限，將有利於實行認購權計劃。

根據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合資格行政人員行使之認購權可透過發行新GLM股份及／或轉讓現有GLM股份而得以履行。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於所有馬來西亞上市要求的相關規定獲完全符合及取得國浩股東之批准後，由GLM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最快可行的日期生效。現有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於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生效日期終止。現有GLM股份認購權計劃自實施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認購權。

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給予合資格行政人員一個機會參與GLM股權，藉此使其長遠利益與GLM股東一致。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章程細則給予GLM董事會絕對酌情權決定(受限於馬來西亞上市要求及香港上市規則)參與者的資格、認購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行使期限(包括最短持有期限，如適用)、表現目標及表現期限以及於表現期限完結時，按所達到之指定財務及表現目標而獲得之認購權所包含的GLM股份數目。董事會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有助實現該計劃之目的。

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概覽載於通函第7至11頁。

為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其他計劃購買股份之貸款

根據GLM與Assets Nominees訂立之信託契約，該信託已成立及Assets Nominees(現有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受託人)已為現有GLM股份認購權計劃購買GLM股份。貸款總額約為2,390萬馬來西亞元(約6,090萬港元)，由GLM集團根據信託契約提供作購買GLM股份之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GLM集團對信託不時提供之貸款構成國浩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資料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中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sets Nominees於信託持有30,578,100股GLM股份。根據現有GLM股份認購權計劃，GLM並無提出任何認購權的要約。GLM亦為GLM集團獲挑選的主要行政人員推行GLM價值創造獎勵計劃以鼓勵彼等達致長期的表現目標，該認購權可透過轉讓現有的GLM股份得以履行。

信託擬於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生效日期終止，GLM將為應付GLM價值創造獎勵計劃及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認購權設立一個新信託。所有於信託現有的GLM股份將轉移至新信託，由Asset Nominees為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及GLM價值

董事會函件

創造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GLM集團對新信託之貸款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三年期內的任何時間將繼續為8,300萬馬來西亞元(約2.116億港元)。該貸款預期於認購權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時所付之行使價中償還。

備查文件

章程細則之副本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止起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採納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乃符合本公司及國浩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國浩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2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接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概無國浩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關於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國浩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本公司將儘快作出關於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國浩股東批准之公佈。

此 致

列位國浩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郭令燦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以下為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概覽：

1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如下：

- (i) 使合資格行政人員的長遠利益與GLM股東一致，並鼓勵合資格行政人員對彼等所管理之業務的表現承擔更大責任；
- (ii) 推動合資格行政人員實踐策略業務目標；
- (iii) 以股本權益獎勵對GLM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行政人員；及
- (iv) 使整體薪酬待遇更吸引，以招攬、挽留及推動高質素的行政人員。

2 管理

該計劃將由GLM董事會按其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管理。

3 合資格行政人員

該人士必須年滿十八(18)歲及：

- (i) 為GLM集團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並已被確認於集團服務；或
- (ii) 為GLM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

GLM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及確認適合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認購權。

4 該計劃之上限

所有合資格行政人員(i)已行使的認購權、(ii)未行使的認購權、(iii)等候接納的未到期要約及(iv)由GLM成立而仍存在之其他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的已行使的認購權、未行使的認購權及未到期要約所包含的GLM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最高總額。只要GLM仍為國浩之附屬公司，及國浩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該計劃將授出的

認購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新GLM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的上限(惟時常受限於最高總額)。在最高總額所規限下，該上限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之條文及在國浩股東批准下(倘需要)而得以超越或更新。

只要GLM仍為國浩之附屬公司，及國浩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行使該計劃及GLM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的認購權時可予發行的新GLM股份總數，不得超過GLM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

5 每名合資格行政人員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可向任何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致使該名合資格行政人員有權認購之新GLM股份，超逾GLM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一(1%)的購股權。凡向該名合資格行政人員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認購權將導致該名合資格行政人員有權認購之新GLM股份超逾GLM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一(1%)，該次進一步授出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之條文個別地取得國浩股東批准。

6 該計劃下認購權之行使期

該計劃授出的認購權只可於認購權持有人為GLM集團受僱或擔任董事期內及由GLM董事會決定該認購權期間(當中可能包括認購權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如有)行使。該認購權行使期應於該計劃的期限內，即不得超過實施該計劃之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如該計劃於期限屆滿前提早終止，任何未行使之認購權將被視為終止。

7 認購權之授出

GLM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於該計劃下授出認購權，供認購股持有人於GLM董事會所決定之該期間內達成指定財務及表現目標或準則(如有)後予以行使。

合資格行政人員須於授出日期起計的三十(30)日內(或經GLM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允許的一個較長期間)簽署及交回接納表格連同1.00馬來西亞元款項作為代價，以接納合資格行政人員於該計劃下所獲授出的認購權。

8 該計劃下認購權之行使價

GLM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決定每股計劃股份的行使價，惟就此既定的該行使價不得較GLM股份於要約當日前的五天加權平均市價折讓超過百分之十(10%) (或有關監管機構允許的該折讓幅度)，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GLM股份的面值。

9 計劃股份所附權利之地位

倘有任何新GLM股份於行使該計劃之認購權時被配發，應當於發行及配發時與現有已發行及繳足之GLM普通股股本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不享有記錄日期早於新GLM股份配發日之股息、權利、可獲授權益或分派，及將受GLM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轉讓、轉交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限。

倘有任何現有GLM股份於行使認購權時被轉讓，該現有GLM股份將連同其於轉讓日期在記錄日期當日或以後之所有股息、權利、可獲授權益及分派一併轉讓。

10 認購權之可轉讓性

於該計劃下已授出之認購權概不能轉讓或轉移，並屬合資格行政人員個人所有。

11 該計劃之期限

該計劃的生效期間為自實施該計劃之生效日期起計的十(10)年期間，生效日期為當完全符合所有馬來西亞上市要求的相關規定及取得國浩股東之批准後，由GLM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最快可行的日期。

12 認購權之自動失效

倘於該計劃下所授出之認購權未獲行使，則將於(i)相關的行使期屆滿；或(ii)認購權持有人不再為GLM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當日；或(iii)認購權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前身故當日隨即失效，除非GLM董事會另行決定。

13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GLM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紅股、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同時於該計劃下任何認購權仍可予行使，可對與未獲行使的該認購權或其任何部分有關的GLM股份數目、該認購權要約中包含的GLM股份數目或該認購權的行使價，作出GLM董事

會所釐定認為屬合適的調整(如有)。任何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除發行紅股外，該調整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由獨立於GLM的核數師或主要顧問以書面確認。

14 認購權之註銷

倘GLM註銷可認購新GLM股份的認購權及向同一名認購權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新GLM股份的新認購權，所授出的該等新認購權必須在上限(不包括已註銷的認購權)以內。

15 終止

GLM可於該計劃的期限屆滿前終止該計劃，惟須待取得GLM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持有於該計劃下未獲行使的認購權的所有持有人書面同意。

於該計劃終止時，GLM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認購權，而已發出但尚未獲合資格行政人員接納的所有要約及未獲行使或已部分行使的認購權將視為已終止，惟必須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所不時實施的指引或指示。

16 該計劃之修訂

該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款可於GLM董事會的批准下作出修訂，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除非在就該目的而召開的大會上取得認購權持有人的簡單大多數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對在修訂前於該計劃下已授出的任何認購權所附權利構成不利的變動；
- (ii) 除非取得GLM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行政人員之條文修訂；
- (iii) 未經馬來西亞證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事先批准下(如需要)，不得作出任何修訂；
及
- (iv) 倘若GLM仍為國浩的附屬公司，及國浩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更改事宜取得國浩股東事先批准，就不得未經取得有關批准而作出改動。

17 認購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列出所有認購權的價值(可根據新GLM股份認購權計劃而授出)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之舉，原因是並未釐定於計算GLM認購權的價值時屬關鍵的多項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認購權期間、禁售期(如有)、已定的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有關可變因素。董事會相信，計算認購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時，將根據大量具揣測成分的假設進行，故對國浩股東而言是無意義且會構成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接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章程細則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